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103/E71/V/GPAL/2013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中央政府已批准以試點形式輸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來澳工作，名額共 300 個，分別來自廣東省 200 個及福建省 100 個。人力資源辦公室將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期間接受聘用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申請。

人力資源辦公室於收件後會進行審批處理，完成所有程序後，會確定合資格名單。基於是次輸入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有名額限制，若最終符合資格的申請者多於是次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所定的試行名額，人力資源辦公室會以抽籤方式確定獲批名單。同時，人力資源辦公室在處理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申請的各個階段，會適時向公眾公佈有關情況。

根據《勞動關係法》規定，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的親屬關係的人之間不可構成法律上的勞動關係，現時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在向外地僱員簽發逗留許可時已有機制，核實申請人交來的資料，以確定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勞動關係。由於澳門是首個輸入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試點，中央政府對此工作非常重視，參與的職業介紹所亦會作出把關。在培訓方面，為了令來澳工作的內地家務工作僱員可以符合所需的技能要求，輸澳的內地家務工作僱員會在國內接受有關家務

Ar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工作方面的職業培訓。而勞工事務局亦會為來澳後的內地家
務工作僱員提供澳門生活知識培訓課程。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